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江苏省 国资委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重组交易对方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及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获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向交易对方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镇江索普化工新发展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相关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目前，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完成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